

#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榆林学院宣发〔2017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榆林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直属支部、各部门：

经2017年5月15日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榆林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榆林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

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15日

---

榆林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# 榆林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（中办发【2017】9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校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学校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学校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

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根据需要适当吸收党政部门、院系负责人参加；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、总支委员组成，根据学习内容可适当扩大。

第六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。

党委书记（总支书记）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主持党务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。

党委（党总支）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，学习秘书由宣传部部长担任，负责拟定每学期学习计划，提供相关学习材料，落实学习的时间和地点，负责人员考勤和学习记录等服务性工作。各党总支学习秘书由总支书记指定，负责准备学习材料、

做好学习记录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八条 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:

(一)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(二)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(三)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(四)国家法律法规。

(五)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六)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(七)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(八)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(九)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,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:

(一)集体学习研讨。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,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,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理论



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，也可邀请理论宣传讲师团成员举办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。

(二)个人自学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分管工作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必要书目。

(三)专题调研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，深入合作办学单位、深入院系、深入师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化理论学习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报告会、专题讲座等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宽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校和本部门内涵建设及转型发展实际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每个成员要做到自学有笔记，集中学习研讨有提纲，每学期有一次重点发言；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两级中心组每年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0次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1篇。

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

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，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，把握精神实质，掌握精髓要义，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。

坚持学以立德、学以修身、学以益智、学以增才，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、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锻炼，提高精神境界。

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，紧密结合学校师生思想实际和推进榆林大学建设工作现状，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政策举措。学习理论贵在精、贵在管用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学校在转型发展中的瓶颈，提出对策和建议，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示范和表率作用，自觉学习、带头学习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、积极促进者、自觉实践者，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习管理、考核与问责**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

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，并报送省委高教工委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，负责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，将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督查考核纳入学校目标考核责任体系。督查采取自查、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。考核可随机抽查，也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，并将督查情况及时报校党委并通报全校。

第十四条 宣传部每年向省高教工委报送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；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。

第十五条 严格中心组学习考勤签到制度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活动的，要向党委(党总支)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或者副组长请假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各院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按照学校意识形态职责履行不到位进行问责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